主旨:臺南市體育處所屬場館－臺南市安南區嘉南大圳水上運動訓練中心公開徵選最優認養單位公告

說明:

1. 依據臺南市體育處所屬運動場館認養要點辦理。
2. 認養標的：臺南市安南區嘉南大圳水上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資料如附件1)。
3. 認養期間：自認養契約簽約後為期2年（**但臺南市體育處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公務使用需要、依法變更使用、政策需要等必須場館回收者，得不受認養期限限制**）。
4. 辦理方式：公開徵選最優認養單位，開放法人、機關(構)、學校或立案體育團體於公告期間內（公告日之次日起算30天）檢附認養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向本處申請認養場地，申請單位並於評選小組評審會議進行簡報及答詢。
5. 相關認養事宜請參照臺南市體育處所屬運動場館認養要點及認養契約書範本(如附件3)辦理，以下重點摘要相關認養規範：
6. 認養場地須開放提供一般民眾使用，不得限定使用對象及有收費營利之行為。
7. 認養場地之水電費及維護管理費用，由認養單位自行負擔(水電費用依實際使用度數計費)。
8. 認養單位需負責認養場地及其場地外圍二公尺內環境之清潔。
9. 認養計畫書：
10. 製作內容詳參後附之【認養計畫書範本】(如附件2)。
11. 製作格式建議如下：
12. 建請以紙本方式製作認養計畫書：
13. 建請以A4之紙張、直式橫寫格式製作，並以電腦繕打，但相關之圖說不在此限。
14. 建請裝訂左側成冊，如有一冊以上，請於封面註明總冊數及冊次。
15. 認養計畫書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
16. 認養計畫書裝訂後，如有缺漏、錯誤或需補充部分，得製作勘誤表或補充說明，份數與認養計畫書冊數相同，併同認養計畫書送達。
17. 請印製紙本之認養計畫書**8份**。
18. 簡報：詳參後附之評選須知。
19. 機關聯絡人及電話：運動設施組約用人員王欣業06-2157691分機210。

**臺南市體育處所屬場館－****臺南市安南區嘉南大圳水上運動訓練中心**

**認養單位參與評選須知**

1. 本認養案採提送書面認養計畫書及辦理簡報詢答方式辦理評選作業。
2. 評選日期另行通知。
3. 評選地點另行通知，暫訂於「臺南市體育處第2會議室（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4. 受評單位所提送認養計畫書，由本機關轉送予評選委員先行參閱。
5. 本認養案之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如下（後附評選表1份）。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評審項目 | 評審項目子項 | 配分 |
| 1 | 組織架構 | 1. 基本現況資料介紹 2. 組織編制 3. 各編組任務職掌表 4. 自有設備資源 | 20% |
| 2 | 認養場地管理規劃 | 1. 對認養場地現況之認識 2. 認養範圍及日常維護實施策略 3. 認養場地使用管理須知 4. 緊急應變措施 5. 與主管機關協調配合機制 | 40% |
| 3 | 預期成果及效應 | 預定年度活動及比賽規劃等 | 30% |
| 4 | 組織財務管理收支情形 | 預算明細表(含收入及支出) | 10% |
| 5 | 其他 | 相關認養經驗成果 | (額外加分項目最多3%) |
| 總分 | | | 100% |

1. 受評單位辦理簡報時：
2. 本機關於簡報會場提供下列之設備或器具，供單位使用，但本機關不保證該等設備、器具與投標單位設備相容或功能正常：110V電源、電源延長線、投影機、投影布幕。請受評單位自備筆記型電腦、雷射筆。
3. 受評單位於評選時以專案負責人代表簡報為原則（評選委員得視專案負責人實際參與情形作為評分（比）之參考）；簡報之先後次序按本機關收訖認養計劃書之次序為準。
4. 輪由該單位簡報時，其出席人數應不得超過3人。其他單位應先行退場。
5. 輪由特定單位簡報，而該單位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得允許將該單位簡報次序延至末位，但單位如延後一次後仍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視同該單位放棄簡報（及答詢）。
6. 經順延簡報之單位，評選委員得給予較低之名次或分數。
7. 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參選單位所提與評選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參選單位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8. 受評單位家數未達3家時，簡報時間為15分鐘，評選委員詢問時間不限，單位答覆時間以10分鐘為限；3家以上，簡報及答覆時間以10分鐘為限。
9. 簡報及答覆計時於倒數3分鐘時，按鈴1聲；時間到時按鈴2聲，單位應立即停止簡報及答覆。
10. 本案採總評分法評定最優認養單位。評定方式為：
11. 由評選委員就單位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認養單位各項目評分，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認養單位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為認養單位。
12. 若所有受評單位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最優認養單位從缺並廢標。
13. 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認養單位，分數最高者，即為最優認養單位。
14.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認養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單位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臺南市體育處所屬場館－臺南市安南區嘉南大圳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認養案**

**評選委員評分表**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委員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審項目 | 評審子項 | | 配分 | 受評單位編號及得分 | | | |
| 1 | 2 | 3 |
| 一、組織架構 | 1. 基本現況資料介紹 2. 組織編制 3. 各編組任務職掌表 4. 自有設備資源 | | **20分** |  |  |  |
| 認養場地管理規劃 | 1. 對認養場地現況之認識 2. 認養範圍及日常維護實施策略 3. 認養場地使用管理須知 4. 緊急應變措施 5. 與主管機關協調配合機制 | | **40分** |  |  |  |
| 三、預期成果及效應 | 預定年度活動及比賽規劃等 | | **30分** |  |  |  |
| 四、組織財務管理收支情形 | 預算明細表(含收入及支出) | | **10分** |  |  |  |
| 五、其他 | 相關認養經驗成果 | | **額外加分最多3分** |  |  |  |
| 總評分 | | | **100分** |  |  |  |
| 意見理由 | |  | | | | | | |
| 評選注意事項 | | 1. 受評單位評分總分達90分以上及70分以下者，請評審委員述明理由。 2. 本表評審完成後於左下角折線彌封。 3. 評審委員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避免遲到早退。 4. 未達70分者不得為認養單位。若所有受評單位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本案最優認養單位從缺並廢標。 | | | | | | |

評選委員簽名

**臺南市體育處所屬場館－臺南市東區平實營區排球場認養案評選總表（適用於總評分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編號 | 1 | 2 | | 3 | | 評選結果出席  委員確認簽名 | | | |
| 單位名稱 |  |  | |  | |  | | | |
| 委員代號 | 得分  加總 | 得分  加總 | | 得分  加總 | |
| A |  |  | |  | |
| B |  |  | |  | |
| C |  |  | |  | |
| D |  |  | |  | |
| E |  |  | |  | |
| 總評分 |  |  | |  | |
| 平均總評分 |  |  | |  | |
| 總評分  是否達60分 |  |  | |  | |
| 優勝名次 |  |  | |  | |
| 委員姓名 |  | |  | |  | |  |  |
| 委員職業 |  | |  | |  | |  |  |
| 出席或缺席 |  | |  | |  | |  |  |
| 委員姓名 |  | |  | |  | |  |  |
| 委員職業 |  | |  | |  | |  |  |
| 出席或缺席 |  | |  | |  | |  |  |
| 其他記事 | 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5.本認養案評選委員會之全部組成人員、職業及出缺席情形，請填寫於前2列。  6.本總表除涉及個別單位之商業機密者外，參審單位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 | | | | | | |

評選日期：年月日